

附表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實習成績考核表**

實習機關	警察局	實習單位	派出所	分局	所
			交通單位		
學員____號/姓名：		請假統計	派出所	次，	天又 小時
			交通單位	次，	天又 小時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工作表現 30%	1. 含對各項勤、業務及表冊之瞭解熟悉程度、擔服深夜勤及是否在限期內完成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2. 未跟隨實習指導員依排定勤務表同進退，刻意迴避深夜勤務者，本項目以0分計算。				
實習勤惰 20%	含準時到退勤及請假情形等。				
品德修養 30%	含禮儀應對、操守涵養、團隊精神、能謙和與人相處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學習態度 20%	1. 含良好、積極、主動與接受教導的學習態度。 2. 實習日記以手寫撰寫情形。				
具體優劣事蹟表	(依實際表現繕打，表格可展延)				
總 評	派出所實習單位		交通事故處理實習單位		
	評語		評語		
	考評分數 (滿分8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考評分數 (滿分12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實習指導員	(核章)	實習指導員	(核章)	
	實習指導官	(核章)	實習指導官	(核章)	
	考評總分 (滿分100分)	(如有修正請核章)	分局長	(核章)	
附註：					
一、學員分別在派出所及交通事故處理單位實習七週、一週，其個別考評分數，各占實習總成績八十八分、十二分，滿分一百分。考評總分=派出所考評分數+交通事故處理單位考評分數，請分局承辦人加總個別考評分數後，送請實習單位主管(分局長)核章。					
二、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規定」，實習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由警專召開專案會議審議，確認成績無誤後，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派出所及交通事故處理單位之考評分數應參酌學員具體優劣事蹟暨請假情形，總分未達六十分列不及格者，務必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齊證明資料。					
四、實習結束後，請實習指導官(員)於三日內辦理考核，並層送該實習機關於一個月內彙整函送警專。					
五、本表下載處：警專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公告事項。					